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84號

原告 林文探

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

奚淑芳律師

吳書榮律師

被告 林嘉容

林嘉淙

林嘉哲

林嘉籐

林啟堂

林啟偉

林惟展

林惟謨

林郭時

邱志銓

黎美仙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，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規定「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，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：一、權利人同意分割。二、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

01 訟。三、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」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03 (一)本件判決正本漏列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原本附表，而與原本
04 不符，原告聲請更正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
05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(二)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林啟堂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郭勝
07 雄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參，業經本院對郭勝雄告知訴訟，受
08 告知人郭勝雄則未聲明參加訴訟。受告知人既非輔助一造當
09 事人之參加人，則本件判決之當事人欄無庸贅列受告知人，
10 原告聲請在判決內補列受告知人，以資更正，不符民事訴訟
11 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2 (三)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本件判決確定後，
13 於辦理分割登記時，郭勝雄之抵押權應移存於被告林啟堂所
14 分得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法 官 廖政勝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2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林金福